

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

公司股东江苏毅达新烁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强瑞技术”）于2024年1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4-001），公司股东江苏毅达新烁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毅达新烁”）、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毅达鑫海”）计划未来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0.934%（即69.0474万股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股东毅达新烁、毅达鑫海出具的《减持股份计划结束告知函》，毅达新烁、毅达鑫海前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完成，毅达鑫海基金及毅达新烁基金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将毅达新烁、毅达鑫海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数量占总股本 比例(%)
毅达新烁	集中竞价交易	44.20	380,780	0.5154
毅达鑫海	集中竞价交易	45.68	309,694	0.4191
合计			690,474	0.9345

2、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毅达新烁	合计持有股份	380,780	0.515	0	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80,780	0.515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毅达鑫海	合计持有股份	309,694	0.419	0	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09,694	0.419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注释：本公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3、其他说明

（1）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毅达新烁、毅达鑫海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（2）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。

（3）毅达新烁、毅达鑫海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确定，且按照上市承诺，股票减持价格未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。

（4）毅达新烁、毅达鑫海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毅达新烁、毅达鑫海提供的《减持股份计划结束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